

---

## 監管概覽

---

本節概述了影響我們在中國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法規。

### 一、與外商投資相關的法規

中國企業實體的成立、運作以及管理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的規制，《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除非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形式包括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確立了外商投資的基本監管框架。該法規定：(1)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統稱「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2)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3)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該法及其實施條例還建立了促進、保護和管理外商投資的機制，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2019年12月30日頒佈，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明確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的具體要求。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依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2019年12月26日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及地區。

---

## 監管概覽

---

根據2024年9月6日頒佈，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取代先前的負面清單，為目前有效的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和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而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未列出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根據上述清單和目錄，投資公司所處的行業不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禁止類產業。

根據2020年12月19日頒佈，自2021年1月18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1)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2)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發佈，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在特定行業、領域、地區投資，公司涉及的先進封裝測試業務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範圍。

## 二、集成電路產業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

公司所處行業的主要監管機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其主要職責包括：制定行業發展戰略、規劃和產業政策；制定技術標準，指導行業技術創新與進步；組織實施國家重點科技項目，推動科技成果產業化。

---

## 監管概覽

---

2014年6月24日，國務院發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提出提升先進封裝測試業發展水平，大力推動國內封裝測試企業兼併重組，提高產業集中度。適應集成電路設計與製造工藝節點的演進升級需求，開展芯片級封裝(CSP)、圓片級封裝(WLP)、硅通孔(TSV)、三維封裝等先進封裝和測試技術的開發及產業化。

2015年5月8日，國務院發佈《中國製造2025》，將集成電路及專用裝備列為「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重點領域，提升國產芯片的應用適配能力。掌握高密度封裝及三維(3D)微組裝技術，提升封裝產業和測試的自主發展能力。形成關鍵製造裝備供貨能力。

2016年11月29日，國務院發佈《「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啟動集成電路重大生產力佈局規劃工程，實施一批起帶頭作用的項目，推動產業能力實現快速躍升。加快先進製造工藝、存儲器、特色工藝等生產線建設，提升安全可靠CPU、數模／模數轉換芯片、數字信號處理芯片等關鍵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和應用水平，推動封裝測試、關鍵裝備和材料等產業快速發展。支持提高代工企業及第三方IP核企業的服務水平，支持設計企業與製造企業協同創新，推動重點環節提高產業集中度。推動半導體顯示產業鏈協同創新。

2020年7月7日，國務院發佈《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鼓勵先進封裝測試企業發展，並在財稅、投融資、研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2020年12月1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工信部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 監管概覽

---

2021年3月11日，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2021—2025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當中提出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裝備、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

2021年12月12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指出「十四五」期間，應增強關鍵技術創新能力，瞄準傳感器、量子信息、網絡通信、集成電路、關鍵軟件、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新材料等戰略性前瞻性領域，發揮我國社會主義制度優勢、新型舉國體制優勢、超大規模市場優勢，提高數字技術基礎研發能力；補齊關鍵技術短板，優化和創新「揭榜掛帥」等組織方式，集中突破高端芯片、操作系統、工業軟件、核心算法與框架等領域關鍵核心技術，加強通用處理器、雲計算系統和軟件關鍵技術一體化研發；此外，應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競爭力，完善5G、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

2023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發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鼓勵類包括：集成電路：集成電路設計，集成電路線寬小於65納米（含）的邏輯電路、存儲器生產，線寬小於0.25微米（含）的特色工藝集成電路生產（含掩模版、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產），集成電路線寬小於0.5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電路生產，和球柵陣列封裝(BGA)、插針網格陣列封裝(PGA)、芯片規模封裝(CSP)、多芯片封裝(MCM)、柵格陣列封裝(LGA)、系統級封裝(SIP)、倒裝封裝(FC)、晶圓級封裝(WLP)、傳感器封裝(MEMS)、2.5D、3D等一種或多種技術集成的先進封裝與測試，集成電路裝備及關鍵零部件製造。

### 三、進出口貨物相關法規

根據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行政法規明令禁止或者限制進口的貨物外，國務院准許貨物自由進出口，維護公平、自由、有序的進出口貿易秩序。

---

## 監管概覽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僅需向海關申請備案，不再需要向海關總署註冊。備案信息將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開。

根據2021年4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進出境」）監督管理機關，依法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2021年4月29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2022年5月1日修訂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海關總署設在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進出口商品的口岸、集散地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管理所負責地區的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法定檢驗的出口商品的發貨人應當在海關總署統一規定的地點和期限內，持合同等必要的憑證和相關批准文件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報檢。法定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根據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取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外貿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的規定。

根據2023年1月3日施行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及2022年1月1日施行的《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

## 監管概覽

---

### 四、產品質量與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法規

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規定銷售產品必須符合安全標準，生產者生產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違反者將面臨民事賠償、行政處罰，嚴重者追究刑事責任。

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正、2014年3月1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對可能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商品和服務，應當向消費者作出真實的說明和明確的警示，並說明和標明正確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發生的方法，發現缺陷應立即採取銷售、警示、召回、無害化處理、銷毀、停止生產或者服務等措施，違反者將面臨罰款、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五、安全生產相關法規

根據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家實行安全生產事故責任追究制度。企業應建立健全並落實本單位安全生產責任制，提供勞動防護用品與安全生產培訓，違反者將依法追責。

### 六、土地、規劃與建設許可相關法規

土地使用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等法規，國家所有土地可依法劃撥或出讓，不動產權利變動須登記生效。

---

## 監管概覽

---

###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依法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單位須取得該證，否則批准文件註銷，土地應退回。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在城市規劃區內進行建設須申請該證，無證建設將面臨罰款、拆除等處罰。

### 施工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開工前須申請施工許可證，無證施工將被責令停工並罰款。

### 竣工驗收備案：

項目竣工後須驗收合格並備案，未經驗收或驗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將被罰款並賠償損失。

## 七、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根據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按照相關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2021年1月24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2019年12月20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

---

## 監管概覽

---

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 八、危險化學品相關法規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易制毒化學品管理條例》、《易制爆危險化學品治安管理办法》等法規對生產、儲存、經營、運輸危險化學品實行許可制度，企業須取得相關許可證並備案流向信息。

### 九、節能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和碳排放評價辦法》規定，國家實行節能評估與審查制度，未通過節能審查的項目不得開工建設或投入使用。

### 十、消防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竣工後須申請消防驗收或備案，未通過驗收或抽查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 十一、數據、網絡與信息安全相關法規

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等。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處理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的企業須依法接受安全審查、評估與備案，跨境數據傳輸須通過安全評估。

---

## 監管概覽

---

### 十二、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 專利：

根據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的規定，可申請專利的發明創造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 商標：

根據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定了商標註冊、註銷、續展、變更、轉讓及無效宣告的程序。根據前述法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需繼續使用該商標的，應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若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續展手續，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以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商標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 著作權：

根據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

---

## 監管概覽

---

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著作權人享有多項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制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機軟件（「軟件」）是指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檔。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保護。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人。各省級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

### 十三、勞動就業、社保與住房公積金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用人單位應與勞動者簽訂書面勞動合同，遵守最低工資標準，建立勞動安全制度。

---

## 監管概覽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用人單位應依法為職工繳納養老、醫療、失業、工傷、生育保險，未繳納的將被責令補繳並處罰。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單位應為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 十四、稅務相關法規

**企業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居民企業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優惠稅率。

**增值稅：**《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2024年頒佈的《增值稅法》規定，銷售貨物、勞務、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應繳納增值稅，稅率根據行業不同為13%、9%、6%等。

### 十五、外匯管理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下可自由兌換。以人民幣換算為資本項目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將外匯資本金結匯用於境內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兌換等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

## 監管概覽

---

### 十六、股利分配相關法規

《公司法》規定，公司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累計達到註冊資本的50%。公司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

### 十七、境外上市相關法規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監管規則適用指引（「《試行辦法》」），對境內企業直接與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統一實施備案管理，發行人均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直接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根據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有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存放在中國境內，跨境轉移須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